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4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金正”变更为“ST 金正”,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7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金正”变更为“ST 金正”;

(二)股票代码仍为“002470”;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金正大”变更为“*ST 金正”,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70”。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第四条“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 第 3-00297 号)。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有关暂停上市的规定。

(一)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6,308,989.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60,704,833.12 元,营业收入为 9,354,986,043.85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情形,追溯调整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存在追溯重述后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5,380,168.09 元,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5 号)(以下简称“《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公司 2015-2018 年上半年度累计虚增利润 1,989,601,816.30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后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 [2021] 第 3-00297 号)。公司不存在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事先告知书》,暂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 1 项、第 4 项情形。

(二)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情形

1、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根据《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示,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的行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差错更正事项的推进,但因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目前尚未完成更正工作。《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示公司 2018 上半年通过虚增收入利润的差错数据,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份进行了全额冲销,即《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 2018 上半年财务造假情形,金正大公司已自行完成了更正,冲销后金正大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438,192.07 元。2015 年至 2017 年虚增利润事项在差错更正后主要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后期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产生影响,对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不存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5,380,168.09 元,根据《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公司 2015-2018 年上半年度累计虚增利润 1,989,601,816.30 元,不存在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

3、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354,986,043.85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情形,追溯调整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存在经审计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4、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 第 3-00297 号)。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5、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的情形。

6、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7、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286,027,742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286,027,742 元,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有关暂停上市的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三)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度,公司为担保人的交通银行保理业务 3500 万元,其中关联方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款项向交通银行办理了贴现,其中 2020 年底到期 1000 万元未能偿还,公司代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偿还了 1000 万元,从而形成关联方垫款。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货币资金偿还了该款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2021 年 11 月 24 日 -25 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名下的 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有关暂停上市的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据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9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金正”变更为“ST 金正”,证券代码仍为“002470”,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 2021-1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科力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临淄支行”)签署《流动贷款合同》,由交行临淄支行向齐鲁科力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额度,用于齐鲁科力日常生产经营。为保证交行临淄支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公司拟为齐鲁科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3%,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民营园花山西路 200 号

注册资本(万元):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894,213,706.81
负债总额	270,428,715.83
净资产	623,784,990.98
营业收入	341,021,529.48
利润总额	85,872,792.58
净利润	73,667,196.45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齐鲁科力 79.81%股权,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中,控股子公司齐鲁科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虽未按照其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对齐鲁科力进行担保且未对公司进行反担保,但考虑到:(1)本次担保事项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而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直接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其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5,000 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 48,9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十、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被担保方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 1 年(含)的贷款额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同时,齐鲁科力对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虽未按照其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进行担保,且未对公司进行反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经过审慎讨论,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101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武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武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龚学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提名龚学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琳,女,1980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海赋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诚浦建投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武琳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学武,男,1965 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学历,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历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区域总部总经理兼党工委副书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京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电建泰恒置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学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龚学武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102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秦普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秦普高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普高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秦普高先生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结束。除此之外,秦普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普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秦普高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武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武琳女士辞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10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9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一) 协议转让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与刘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先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刘宇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4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转让给刘宇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84,878,138	40.42	80,678,138	38.42
刘宇	0	0	4,200,000	2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 80,678,1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刘宇先生持有公司 4,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先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3-15	10.88	117.00	0.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3-16	10.94	91.00	0.43
	大宗交易	2021-03-22	10.07	110.00	0.52
	大宗交易	2021-03-23	10.33	309.00	1.47
	协议转让	2021-07-21	9.24	420.00	2.00
	协议转让	2021-12-24	10.675	420.00	2.00
	合计			1,467.00	6.99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先进先生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无限售流通股	23,837,035	11.35	9,167,035	4.37
	限售流通股	71,511,103	34.05	71,511,103	34.05
合计		95,348,138	45.40	80,678,138	38.42

注:具体内容详见杨先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相关说明

1、杨先进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杨先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 临 07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309,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5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陈家易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崔雪莲女士现场出席,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丁国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445,041	99.5759	449,008	0.42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860,329	99.9444	449,008	0.05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828,129	99.6930	2,481,208	0.3070